

国联安中证金融科技主题交易型开放式
指数证券投资基金
基金份额发售公告

基金管理人：国联安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基金托管人：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重要提示

1. 国联安中证金融科技主题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以下简称“本基金”或“基金”）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2026年8月14日证监许可[2026]2172号文准予注册募集。中国证监会对本基金募集的注册，并不表明其对本基金的投资价值和市场前景做出实质性判断或保证，也不表明投资于本基金没有风险。
2. 本基金是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本基金的运作方式为交易型开放式。
3. 本基金管理人为国联安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基金管理人”或“本基金管理人”）；基金托管人为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登记机构为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
4. 本基金发售对象为符合法律法规规定的可投资于证券投资基金的个人投资者、机构投资者和合格境外投资者以及法律法规或中国证监会允许购买证券投资基金的其他投资人。
5. 本基金将自2026年9月14日至2026年9月24日进行发售。投资者可选择网上现金认购、网下现金认购2种方式。其中，网上现金认购的日期为2026年9月14日至2026年9月24日，网下现金认购的日期为2026年9月14日至2026年9月24日。如深圳证券交易所对网上现金认购时间作出调整，基金管理人将作出相应调整并及时公告。基金管理人也可根据基金销售情况在募集期限内适当延长或缩短基金发售时间，并及时公告。本基金的募集期限不超过3个月，自基金份额开始发售之日起计算。
6. 募集期内，本基金募集规模上限为20亿元人民币（不包括募集期利息和认购费用，下同）。
7. 网上现金认购是指投资者通过基金管理人指定的发售代理机构使用深圳证券交易所网上系统以现金进行的认购；网下现金认购是指投资者通过基金管理人及其指定的发售代理机构以现金进行的认购。
8. 投资者认购本基金时需持有深圳证券交易所A股账户或深圳证券交易所证券投资基金账户。但需注意，使用深圳证券交易所证券投资基金账户只能进行本基金的现金认购和二级市场交易。
9. 网上现金认购以基金份额申请。单一账户每笔认购份额需为1,000份或其整数

倍。投资者可以多次认购，累计认购份额不设上限，但需符合相关法律法规、业务规则以及本基金发售规模控制方案的规定。投资者认购的基金份额数以基金合同生效后登记结算机构的确认为准。网下现金认购以基金份额申请。投资者通过发售代理机构办理网下现金认购的，每笔认购份额须为1,000份或其整数倍；投资者通过基金管理人办理网下现金认购的，每笔认购份额须在5万份以上（含5万份）。投资者可以多次认购，累计认购份额不设上限，但需符合相关法律法规、业务规则以及本基金发售规模控制方案的规定。投资者认购的基金份额数以基金合同生效后登记结算机构的确认为准。

10. 网上现金认购申请提交后不得撤销。网下现金认购申请提交后如需撤销以销售机构的规定为准。
11. 基金管理人将在开始申购、赎回业务前公告申购赎回代理券商的名单，并可根据情况变更或增减基金申购赎回代理券商，并在基金管理人网站公示。
12. 投资者应保证用于认购的资金来源合法，投资者应有权自行支配，不存在任何法律上、合约上或其他障碍。
13. 销售机构对认购申请的受理并不代表该申请一定成功，而仅代表销售机构确实接收到认购申请。认购的确认以登记结算机构的确认结果为准。对于认购申请及认购金额的确认情况，投资者应及时查询并妥善行使合法权利。
14. 本公告仅对“国联安中证金融科技主题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发售的有关事项和规定予以说明。投资者欲了解“国联安中证金融科技主题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的详细情况，请详细阅读刊登在中国证监会规定信息披露媒介上的《国联安中证金融科技主题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招募说明书》。
15. 本基金的招募说明书及本公告将同时发布在本基金管理人网站（www.cpicfunds.com）上。投资者亦可通过本基金管理人网站下载基金申请表格和了解基金发行相关事宜。
16. 投资者可拨打基金管理人的客户服务电话及直销专线电话（400-700-0365（免长途话费），021-38784766）咨询认购事宜。
17. 基金管理人可综合各种情况对发行安排做适当调整。
18. 风险提示：

基金管理人依照恪尽职守、诚实信用、谨慎勤勉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财

产，但不保证投资于本基金一定盈利，也不保证最低收益；因基金份额价格存在波动，亦不保证基金份额持有人能全数取回其原本投资。

本基金标的指数为中证金融科技主题指数。

（1）样本空间

同中证全指指数的样本空间。

（2）选样方法

1) 对样本空间内证券按照过去一年的日均成交金额由高到低排名，剔除排名后 20%的证券；

2) 对样本空间内剩余证券，选取不超过 100 只产品与服务涉及金融科技主题相关领域的上市公司作为指数样本，相关领域包括但不限于支付清算、网络借贷融资、财富管理、零售银行、保险、交易结算以及其他运用大数据、云计算、人工智能、区块链等信息化技术参与金融产品与服务价值链的公司。

（3）指数计算

指数计算公式为：

报告期指数=报告期样本的调整市值/除数 $\times$ 1000。

其中，调整市值 $=\sum$ （证券价格 $\times$ 调整股本数 $\times$ 权重因子）。调整股本数的计算方法、除数修正方法参见计算与维护细则。权重因子介于 0 和 1 之间，以使单个样本权重不超过 10%。

有关标的指数具体编制方案及成份股信息详见中证指数有限公司网站，网址：www.csindex.com.cn。

本基金投资于证券、期货市场，基金净值会因为证券市场、期货波动等因素产生波动。投资者在投资本基金前，需全面认识本基金产品的风险收益特征和产品特性，充分考虑自身的风险承受能力，理性判断市场，自主判断基金的投资价值，对投资本基金的意愿、时机、数量等投资行为作出独立决策，并自行承担投资风险。投资者根据所持有份额享受基金的收益，但同时也需承担相应的投资风险。投资本基金可能遇到的风险包括：市场风险、信用风险、管理风险、流动性风险、合规性风险、操作风险、本基金法律文件风险收益特征表述与销售机构基金风险评价可能不一致的风险、本基金特有的风险等。

本基金为指数基金，投资者投资于本基金面临跟踪误差控制未达约定目标、指数编制机构停止服务、成份股停牌等潜在风险，本基金特有的风险详见

招募说明书“风险揭示”章节等。

本基金为股票型基金，其预期风险和预期收益高于货币市场基金、债券型基金和混合型基金。本基金主要投资于标的指数成份股及备选成份股，具有与标的指数相似的风险收益特征。

本基金的投资范围包括存托凭证，除与其他仅投资于境内市场股票的基金所面临的共同风险外，本基金还将面临投资存托凭证的特殊风险，具体风险详见招募说明书“风险揭示”部分。

本基金为交易型开放式指数基金（ETF），将在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投资者投资于本基金前请认真阅读证券交易所及登记结算机构的相关业务规则，确保具备相关专业知识的方可参与本基金的申购、赎回及交易。投资者一旦认购、申购或赎回本基金，即表示对基金认购、申购和赎回所涉及的基金份额的证券变更登记方式以及申购赎回所涉及组合证券、现金替代、现金差额等相关的交收方式及业务规则已经认可。

本基金发售面值为人民币 1.00 元。在市场波动因素影响下，本基金净值可能低于发售面值，本基金投资者有可能出现亏损。因折算、分红等行为导致基金份额净值变化，不会改变基金的风险收益特征，不会降低基金投资风险或提高基金投资收益。

投资者申购的基金份额当日起可卖出，投资者赎回获得的股票当日起可卖出。

投资有风险，投资者在认购或申购本基金前应当认真阅读《基金合同》、《招募说明书》、《基金产品资料概要》等信息披露文件，了解基金的风险收益特征，并根据自身的投资目的、投资期限、投资经验、资产状况等判断基金是否和投资者的风险承受能力相适应，自主判断基金的投资价值，自主做出投资决策，自行承担投资风险。

基金管理人管理的其他基金的业绩并不构成新基金业绩表现的保证。基金管理人提醒投资者基金投资的“买者自负”原则，在投资者作出投资决策后，基金运营状况与基金资产净值变化引致的投资风险，由投资者自行负责。

一、本次发行基本情况

1、基金名称

国联安中证金融科技主题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

2、基金代码及基金简称

场内简称：金融科技 ETF 国联安

基金代码：158051

3、基金类型

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

4、基金的运作方式

交易型开放式

5、基金存续期限

不定期

6、基金份额发售面值

本基金基金份额发售面值为人民币 1.00 元。

7、发行对象

符合法律法规规定的可投资于证券投资基金的个人投资者、机构投资者和合格境外投资者以及法律法规或中国证监会允许购买证券投资基金的其他投资人。

8、募集规模上限及规模控制方案

本基金首次募集规模上限为 20 亿元人民币（不包括募集期利息和认购费用，下同），采用“末日比例确认”的方式对上述规模限制进行控制。具体处理方式如下：

1) 在募集期内任何一天（含第一天）当日募集截止时间后，若累计有效认购申请份额总额接近或达到 20 亿份（折合为金额 20 亿元人民币），本基金提前结束募集。

2) 在募集期内任何一天（含第一天）当日募集截止时间后，若累计有效认购申请份额总额超过 20 亿份（折合为金额 20 亿元人民币），基金管理人将采取末日比例确认的方式实现规模的有效控制。当发生末日比例确认时，基金管理人将及时公告比例确认情况与结果。未确认部分的认购款项将在募集期结束后退还给投资者。

末日认购申请确认比例的计算方法如下：

末日认购申请确认比例 = (20 亿份 - 末日之前有效认购申请份额总额) / 末日有效认购申请份额总额

末日投资者认购申请确认份额 = 末日提交的有效认购申请份额 × 末日认购申请确认比例

其中，“末日之前有效认购申请份额总额”和“末日有效认购申请份额总额”都不包括募集期利息和认购费用。

当发生部分确认时，本基金登记结算机构按照末日认购申请确认比例对末日每笔有效认购申请份额进行部分确认处理，因对每笔认购明细处理的精度等原因，最终确认的本基金累计有效认购份额（不包括募集期利息和认购费用）可能会略微高于或低于 20 亿份。末日认购申请确认份额不受认购最低限额的限制。

最终认购申请确认结果以本基金登记结算机构的计算并确认的结果为准。

9、销售渠道与销售地点

具体各销售机构及联系方式请见“八、本次发售有关当事人或中介机构”的“3、销售机构”的相关内容。

基金管理人可依据实际情况增减、变更发售代理机构，并在基金管理人网站公示。

10、基金的最低募集份额总额

本基金的最低募集份额总额为 2 亿份。

11、发售时间安排

本基金的募集期为自基金份额发售之日起不超过三个月。

本基金自 2026 年 9 月 14 日至 2026 年 9 月 24 日进行发售。投资者可选择网上现金认购、网下现金认购 2 种方式（本基金暂不开通网下股票认购）。其中，网上现金认购的日期为 2026 年 9 月 14 日至 2026 年 9 月 24 日，网下现金认购的日期为 2026 年 9 月 14 日至 2026 年 9 月 24 日。如深圳证券交易所对网上现金认购时间作出调整，基金管理人将作出相应调整并及时公告。

如果在此期间届满时未达到基金合同规定的基金备案条件，基金可在募集期限内继续销售，直到达到基金备案条件。基金管理人也可根据基金销售情况在募集期限内适当延长或缩短基金发售时间，并及时公告。

12、基金备案与基金合同生效

本基金自基金份额发售之日起 3 个月内，在基金募集份额总额不少于 2 亿份，基金募集金额不少于 2 亿元人民币且基金认购人数不少于 200 人的条件下，基金募集期届满或基金管理人依据法律法规及招募说明书可以决定停止基金发售，并在 10 日内聘请法定验资机构验资，自收到验资报告之日起 10 日内，向中国证监会办理基金备案手续。

基金募集达到基金备案条件的，自基金管理人办理完毕基金备案手续并取得中国证监会书面确认之日起，《基金合同》生效；否则《基金合同》不生效。基金管理人在收到中国证监会确认文件的次日对《基金合同》生效事宜予以公告。基金托管人的监督职责自《基金合同》生效之日起开始。

基金管理人应将基金募集期间募集的资金存入专门账户，在基金募集行为结束前，任何人不得动用。

13、募集资金利息的处理方式

网下现金认购及网上现金认购的有效认购款项在募集期间产生的利息将折算为基金份额归基金份额持有人所有，其中利息转份额以基金管理人和/或登记结算机构的记录为准。

14、基金认购的费用

（1）认购费用

认购费用由投资者承担，认购费率如下表所示：

认购份额（M，份）	认购费率
$M < 50$ 万	0.30%
$50 \text{ 万} \leq M < 100$ 万	0.20%
$M \geq 100$ 万	1,000 元/笔

1) 通过基金管理人办理网下现金认购、网下股票认购时不收取认购费用。

2) 通过发售代理机构办理网上现金认购、网下现金认购时可参照上述费率结构，按照不超过 0.30% 的标准收取一定的佣金。投资者多次提交现金认购申请的，须按每笔认购所对应的费率档次分别计费。

（2）认购费用和认购佣金的计算方法

1) 通过发售代理机构进行网上现金认购的投资者，认购以基金份额申请，认

购佣金、认购金额的计算公式为：

认购佣金=认购价格×认购份额×佣金比率

（或若适用固定费用的，认购佣金=固定费用）

认购金额=认购价格×认购份额×（1+佣金比率）

（或若适用固定费用的，认购金额=认购价格×认购份额+固定费用）

认购佣金由发售代理机构收取，投资者需以现金方式交纳认购佣金。

有效认购款项在募集期间产生的利息将折算为基金份额归基金份额持有人所有，具体份额以登记结算机构的记录为准。利息折算的基金份额保留至整数位，小数部分舍去，舍去部分计入基金财产。

利息折算的份额=利息/认购价格

例：某投资者通过某发售代理机构以网上现金认购方式认购 1,000 份本基金基金份额，假设该发售代理机构确认的佣金比率为 0.30%，该笔认购在募集期间产生的利息为 2 元，则需准备的认购资金金额计算如下：

认购佣金=1.00×1,000×0.30%=3.00 元

认购金额=1.00×1,000×（1+0.30%）=1003.00 元

利息折算的份额=2.00/1.00=2 份

即投资者需准备 1,003.00 元认购资金，假设该笔认购在募集期间产生的利息为 2 元，方可认购到 1,000+2=1,002 份本基金基金份额。

2) 通过基金管理人进行网下现金认购的投资者，认购以基金份额申请，认购金额的计算公式为：

认购金额=认购价格×认购份额

净认购份额=认购份额+认购金额产生的利息/认购价格

有效认购款项在募集期间产生的利息将折算为基金份额归基金份额持有人所有，具体份额以基金管理人的记录为准。利息折算的基金份额保留至整数位，小数部分舍去，舍去部分计入基金财产。

例：某投资者通过基金管理人认购本基金 800,000 份，假定认购金额产生的利息为 100 元，则该投资者的认购金额为：

认购金额=1.00×800,000=800,000.00 元

该投资者所得认购份额为：

净认购份额=800,000+100/1.00=800,100.00 份

即，若该投资者通过基金管理人认购本基金 800,000 份，则该投资者的认购金额为 800,000.00 元，假定该笔认购金额产生的利息为 100 元，则可得到 800,100.00 份基金份额。

3) 通过发售代理机构进行网下现金认购的认购金额的计算：同通过发售代理机构进行网上现金认购的认购金额的计算。

二、募集方式及相关规定

1、本基金在募集期内面向个人和机构投资者同时发售，投资者可选择网上现金认购、网下现金认购 2 种方式。

2、基金管理人直销机构接受本基金的网下现金认购。投资者通过基金管理人办理网下现金认购的，每笔认购份额须在 5 万份以上（含 5 万份）。

3、发售代理机构的销售网点接受本基金的网上现金认购、网下现金认购。网上现金认购以基金份额申请，单一账户每笔认购份额需为 1,000 份或其整数倍；网下现金认购以基金份额申请，投资者通过发售代理机构办理网下现金认购的，每笔认购份额须为 1,000 份或其整数倍。

4、募集期内投资者可以多次认购，累计认购份额不设上限。

三、投资者的开户

投资者认购本基金时需持有证券账户，证券账户是指深圳证券交易所 A 股账户（即“A 股账户”）或深圳证券交易所证券投资基金账户（即“基金账户”）。

已有证券账户的投资者不必再办理开户手续。

尚无证券账户的投资者，需在认购前持本人身份证到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的开户代理机构办理证券账户的开户手续。有关开立证券账户的具体程序和办法，请到各开户网点详细咨询有关规定。

账户使用注意事项：

1、如投资者需要参与网下现金或网上现金认购，应使用 A 股账户或基金账户；基金账户只能进行本基金的现金认购和二级市场交易。

2、已购买过由国联安基金管理有限公司担任登记结算机构的基金的投资者，

其所拥有的国联安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开放式基金账户不能用于认购本基金。

四、网上现金认购的程序

1、业务办理时间：2026 年 9 月 14 日至 2026 年 9 月 24 日上午 9:30-11:30 和下午 13:00-15:00（周六、日及其他法定节假日不受理）。如深圳证券交易所对网上现金认购时间作出调整，基金管理人将作出相应调整并及时公告。

2、认购手续

投资者通过发售代理机构办理认购。

（1）开立深圳证券交易所 A 股账户或深圳证券交易所证券投资基金账户。

（2）在认购前向资金账户中存入足够的认购资金。

（3）投资者可通过填写认购委托单、电话委托、磁卡委托、网上委托等方式申报认购委托，可多次申报，申报一经确认，认购资金即被冻结。

具体时间和认购手续以深圳证券交易所和发售代理机构的相关规则为准。

五、网下现金认购的程序

1、直销机构

（1）基金管理人接受单笔认购份额在 5 万份以上（含 5 万份）的个人、机构投资者网下现金认购。

（2）业务办理时间：2026 年 9 月 14 日至 2026 年 9 月 24 日的 9:00-15:00（周六、日及其他法定节假日不受理）。

（3）认购手续

投资者须先开立深圳证券交易所 A 股账户或深圳证券交易所证券投资基金账户，然后到直销网点提供下列资料办理基金的认购手续：

①个人投资者提供有效身份证件（身份证、军官证、士兵证、中国护照、户口簿等）原件及复印件；

②机构投资者提供机构营业执照复印件；事业法人、社会团体或其他组织提供民政部门或主管部门颁发的注册登记证书原件及加盖单位公章的复印件；法人及业务经办人有效身份证件原件及复印件以及基金业务授权委托书，印鉴卡一式二份；

③深圳证券交易所 A 股股东代码卡或证券投资基金账户代码卡，个人及机构投资者并需提供有效的账户凭证，以证明所提交的有效身份证件与其开立该深圳证券

交易所 A 股账户或深圳证券交易所证券投资基金账户时登记的证件一致；

④个人投资者提供指定银行账户的证明原件及复印件，机构投资者提供指定银行账户的银行《开户许可证》或《开立银行账户申请表》原件及复印件（或指定银行出具的开户证明）。个人及机构投资者并需提供有效的账户凭证，以证明所提交的有效身份证件与其开立该指定银行账户时登记的证件一致；

⑤投资者填写认购申请单，机构投资者还须加盖单位公章。

注：“指定银行账户”是指在本直销柜台通过网下现金认购本基金的投资者需指定一银行账户作为若认购申请确认失败后认购资金的回款账户。此账户可为投资者在任一商业银行的存款账户。账户证明是指银行存折、借记卡等。

（4）在办理认购手续前，应将足额资金通过银行系统汇入基金管理人指定的下列银行账户：

户名：国联安基金管理有限公司直销专户

开户行：中国工商银行上海市分行第二营业部

账号：1001190729013312233

交换号：001021907（同城交换使用）

联行行号：20304018（异地汇款使用）

大额支付系统号：102290019077

（5）汇款时，投资者必须注意以下事项：

①投资者应在“汇款人”栏中填写其开立深圳证券交易所 A 股账户或深圳证券交易所证券投资基金账户时登记的名称；

②投资者汇款时，可提示银行柜台人员务必准确完整地传递汇款信息，包括在用途栏内注明“用于认购国联安中证金融科技主题 ETF”；

③为了确保投资者资金及时准确的入账，建议投资者将加盖银行业务受理章的汇款单据传真至国联安直销柜台并电话确认，传真号码：021-50151889。国联安直销柜台联系电话：021-38784766，400-700-0365（免长途话费）。

2、其他发售代理机构

（1）业务办理时间：2026 年 9 月 14 日至 2026 年 9 月 24 日，具体办理时间以各发售代理机构规定为准。

（2）认购手续

- ①开立深圳证券交易所 A 股账户或深圳证券交易所证券投资基金账户。
 - ②在认购前向资金账户中存入足够的认购资金。
 - ③投资者填写认购委托单，同时填写委托该发售代理机构代为办理网上现金认购的委托申请书。申报一经确认，认购资金即被冻结。
- 具体时间和认购手续以基金管理人或各发售代理机构的规定为准。

六、清算与交割

基金募集期间募集的资金存入专门账户，在基金募集行为结束前，任何人不得动用。网下现金认购及网上现金认购的有效认购款项在募集期间产生的利息将折算为基金份额归基金份额持有人所有，其中利息转份额以基金管理人和/或登记结算机构的记录为准。

本基金权益由登记结算机构在发售结束后完成过户登记。

七、基金的验资与基金合同的生效

本基金自基金份额发售之日起 3 个月内，在基金募集份额总额不少于 2 亿份，基金募集金额不少于 2 亿元人民币且基金认购人数不少于 200 人的条件下，基金募集期届满或基金管理人依据法律法规及招募说明书可以决定停止基金发售，并在 10 日内聘请法定验资机构验资，自收到验资报告之日起 10 日内，向中国证监会办理基金备案手续。

基金募集达到基金备案条件的，自基金管理人办理完毕基金备案手续并取得中国证监会书面确认之日起，《基金合同》生效；否则《基金合同》不生效。基金管理人在收到中国证监会确认文件的次日对《基金合同》生效事宜予以公告。基金托管人的监督职责自《基金合同》生效之日起开始。

基金管理人应将基金募集期间募集的资金存入专门账户，在基金募集行为结束前，任何人不得动用。

八、本次发售有关当事人或中介机构

1、基金管理人

名称：国联安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住所：中国（上海）自由贸易试验区陆家嘴环路 1318 号 9 楼

法定代表人：于业明

设立日期：2003 年 4 月 3 日

批准设立机关及批准设立文号：中国证监会证监基金字[2003]42 号

组织形式：有限责任公司

注册资本：1.5 亿元人民币

存续期限：五十年或股东一致同意延长的其他期限

联系电话：（021）38992888

2、基金托管人

名称：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简称：中信证券）

注册地址：广东省深圳市福田区中心三路 8 号卓越时代广场（二期）北座

办公地址：北京市朝阳区亮马桥路 48 号中信证券大厦

广东省深圳市福田区中心三路 8 号中信证券大厦

法定代表人：张佑君

成立日期：1995 年 10 月 25 日

组织形式：股份有限公司（上市）

注册资本：14,820,546,829 元人民币

存续期间：持续经营

基金托管资格批准机关及文号：中国证监会证监许可[2014]1044 号

联系电话：95548-3

3、销售机构

（1）网下现金发售直销机构

名称：国联安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住所：中国（上海）自由贸易试验区陆家嘴环路 1318 号 9 楼

办公地址：中国（上海）自由贸易试验区陆家嘴环路 1318 号 9 楼

法定代表人：于业明

客户服务电话：021-38784766，400-700-0365（免长途话费）

联系人：黄娜娜

网址：www.cpicfunds.com

(2) 网下现金发售代理机构

暂无。

基金管理人可依据实际情况增减、变更网下现金发售代理机构，并在基金管理人网站公示。

(3) 网上现金发售代理机构

网上现金发售通过具有基金销售业务资格的深圳证券交易所会员单位办理：

爱建证券、渤海证券、财达证券、财通证券、财信证券、长城国瑞、长城证券、长江证券、诚通证券、川财证券、大通证券、大同证券、德邦证券、第一创业、东北证券、东方财富、东方证券、东海证券、东吴证券、东兴证券、东莞证券、方正证券、高华证券、光大证券、广发证券、国都证券、国海证券、国金证券、国开证券、国联民生、国融证券、国盛证券、国泰海通、国投证券、国新证券、国信证券、国元证券、红塔证券、华安证券、华宝证券、华创证券、华福证券、华金证券、华林证券、华龙证券、华泰证券、华西证券、华源证券、华鑫证券、江海证券、金融街证券、金元证券、开源证券、联储证券、麦高证券、民生证券、南京证券、平安证券、瑞银证券、山西证券、上海证券、申港证券、申万宏源、申万宏源西部、世纪证券、首创证券、太平洋证券、天风证券、天府证券、万和证券、万联证券、五矿证券、西部证券、西南证券、湘财证券、信达证券、兴业证券、银河证券、银泰证券、英大证券、粤开证券、招商证券、浙商证券、中航证券、中金财富、中金公司、中山证券、中泰证券、中天证券、中信建投、中信山东、中信证券、中信证券华南、中银证券、中邮证券、中原证券、甬兴证券（排名不分先后）。

如果会员单位有所增加或减少，请以深圳证券交易所的具体规定为准，本基金管理人将不就此事项进行公告。

4、登记结算机构

名称：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

住所：北京市西城区太平桥大街 17 号

办公地址：北京市西城区太平桥大街 17 号

法定代表人：于文强

电话：010-50938782

传真：010-50938991

联系人：赵亦清

5、出具法律意见书的律师事务所

名称：上海市通力律师事务所

住所：上海市银城中路 68 号时代金融中心 19 楼

办公地址：上海市银城中路 68 号时代金融中心 19 楼

负责人：陈臻

联系人：狄家璐

电话：021-31358666

传真：021-31358600

经办律师：陆奇、狄家璐

6、审计基金财产的会计师事务所

名称：毕马威华振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住所：北京市东城区东长安街 1 号东方广场毕马威大楼 8 层

办公地址：北京市东城区东长安街 1 号东方广场毕马威大楼 8 层

执行事务合伙人：邹俊

联系人：王国蓓

电话：021-22122428

传真：021-62881889

经办注册会计师：王国蓓、邬明东

国联安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二〇二六年九月九日